#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 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

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二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三) 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 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六)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 对公司的关注度;
- (七)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九)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十)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 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十一)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十二)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 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 考:
  - (十三)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十四)在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进行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前,敦促来访者预先签署承诺书。
- (十五)建立投资者关系档案,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1、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2、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3、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4、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
  - 5、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 第十四条 证券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 第十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五章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回复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一节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回复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由公司证券部人员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

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 第十九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二十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 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互动易回复内容规范

- (一)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 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 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三)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公司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四)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五)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 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
- (六)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 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

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证券部人员及时查看并拟定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前述发布或回复信息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通过后发布。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第二节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九条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 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第三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三十一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要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举行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 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 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 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 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 等附件(如有);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三十五条**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第三十六条 在股东会过程中,公司参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就到会股东的提问进行交流,交流内容仅限于已披露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不得向到会人员 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节 官方网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官方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在公司官方网站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由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对官方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二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加以整理后可以在公司网站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四十三条**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也可在其他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活动。

**第四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业绩说明会应当立足定期报告,相关信息发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 交所其他相关规定。
  - (二)业绩说明会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全体投资者可接入并实时

互动,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提供便利。

- (三)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 (四)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 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五)公司应当注重业绩说明会互动效果,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第四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 **第四十七条**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 **第四十八条**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 第四节 接受调研

- **第四十九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 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 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条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 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 第五十二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第五十三条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

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 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六)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五十四条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第五十五条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 第五十七条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邮件咨询等其他方式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六十条咨询电话配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六十二条 如无特殊原因,公司原则上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答复投资者的邮件咨询;如涉及暂时无法解答的问题,也应当及时做出回复,并说明暂时无法解答的原因。

##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六十四条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六十六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

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六十七条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十八条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六十九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七十一条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七十三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 媒体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七十四条**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七十七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 附录:

## 承 诺 书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作 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活动参与人员		
时间		
地点		
形式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		
答记录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		
涉及应披露重大信		
息的说明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		
的演示文稿、提供的		
文档等附件(如有,		
可作为附件)		